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四 洮 鐵 路 管 理 局 公 報

目 錄

本報第三百三十九期 五月下旬

命 令

部 令 二 則

會 令 三 則

局 令

◎ 委任令 ◎ 二 則

◎ 訓 令 ◎ 六 則

◎ 指 令 ◎ 五 則

公 牘

目 錄



● 呈 ● 二 則

呈東北交通委員會 遵令修正屬路運送墾農章程繕呈仰祈鑒核轉咨施行由

車務處呈 陳報十八年十月份四路旅客聯運進款分配清單及對照表請鑒核由

法制章程 二 則

鐵路技術員登記叙用及保障規則

鐵路技術員資位審查及銓叙細則

各項圖表 三 則

本路十九年四月中旬現款收支旬報表

本路十九年一月份各機務分段司爐服務成績表

本路十九年五月上旬全線站內及市內存貨旬末調查表

僉 載 一 則

本路與滿鐵興業部訂立購用撫順煤炭協約

部 令

二 則

鐵道部訓令

總字第三九二五號 四月十九日

令 四 洮 鐵 路 局

爲令行事查路^鐵路技術員登記叙用及保障規則前經公佈在案茲本部爲辦理審查鐵路技術員資位及其銓叙事務經續行制定鐵路技術員資位審查及銓叙細則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附表令仰該局遵照前項細則第七條之規定於兩個月內填就在職技術人員資歷表送部以便轉發審查勿延爲要此令

計沙發鐵路技術員資位審查及銓叙細則一份并附表一紙 見本報法制章程欄

部 印

中 華 民 國 十 九 年 四 月 十 日

鐵道部訓令

總字第三六九三號 四月廿三日

令 四 洮 鐵 路 管 理 局

爲令遵事案查本部調委各該路局員司事前均經審慎爲事擇人各該員奉令即當迅速前赴任事以

部 令

部 令

期應付事機如有觀望遲延實足以貽誤要公耽誤時日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嗣後遇有調委
員司之事務須令到即行毋得延緩致干未便此令

部 印

中 華 民 國 十 九 年 四 月 十 五 日

會

令

三 則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

第九七七號 五月二十三日

一 令 四 洮 鐵 路 管 理 局

爲令遵事案查本會林務會議第十二項議決各路對於業務之研究及進行事項應由各主辦林務人員分呈本會核辦等因業經檢同議決案通令飭遵在案茲定於本年六月一日爲實行之期務即案照議決各案認真籌畫以期發展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路即便轉飭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關 防

中 華 民 國 十 九 年 五 月 二 十 一 日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

字第六九九號 四月二十一日

令 四 洮 鐵 路 管 理 局

爲令行事案查本會前開林務會議所有關於各路農林計畫業經全體討論議決在案自應照案施行以資進展茲將議決各案編訂林務會議錄一本隨令頒發除分行外合仰該局查照議決各案分別照行具報爲要此令

會 令

關 防

中 華 民 國 十 九 年 四 月 十 七 日

東 北 交 通 委 員 會 指 令

第 二 四 六 七 號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令 四 洮 鐵 路 局

呈 一 件 為 解 送 本 會 四 月 份 經 費 及 聯 運 核 算 所 經 費 已 分 別 列 收 由

呈 悉 據 解 送 本 會 四 月 份 經 費 現 大 洋 四 千 元 及 聯 運 核 算 所 四 月 份 經 費 現 大 洋 九 百 元 已 如 數 分 別 列 收 此 後 對 於 本 會 經 費 及 聯 運 核 算 所 經 費 應 分 案 解 送 以 便 歸 檔 仰 即 知 照 此 令

關 防

中 華 民 國 十 九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局 令

● 委任令 ● 二則

委任令 第四一號 五月廿七日

令 張 傳 澍

茲派張傳澍充總務處文書課課員叙第三十七級薪自到差之日起支仰即遵照此令

委任令 第四〇號 五月廿六日

令 劉 明

茲派劉明充會計處綜核課課員叙第四十三級薪自到差之日起支仰即遵照此令

● 訓 令 ● 六則

訓 令 第九一號 五月廿二日

令 四 處

案據會計處長宇佐美喬爾呈稱竊據綜核課課長陳廷耀呈稱竊以會計之有預算決算所以限制度支詳知財政而決算尤貴精確始能作預算之標準惟本路每屆六月底決算之時各處賬項往往不能

如期報銷以致上年度者每多摻入下年度內且本年度預算應根據上年度經過情形何者應增何者應減庶可斟酌編定否則嚮壁虛造斷難合轍本路負債過鉅經濟竭蹶預算範圍固當緊縮而決算之要尤在能表示各年度之定況等情附擬整理決算辦法九條懇轉請公布前來查所擬辦法尙屬妥善理合檢同原擬辦法呈請鑒核明令公布分飭各處遵行定爲公便附整理決算辦法九條等情前來查所陳辦法不爲無見合亟令發該處遵照定行如有窒碍儘可答明理由意見呈復到局以憑修改此令

附發整理決算辦法九條 見本報法制章程欄

訓 令 第九一〇號 五月廿二日

令 工 務 處 長 鈴木長明

案奉

東北交通委員會第六四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訓令內開查各部隊應於營垣附近官地內栽植樹木前經通令各部隊一律遵辦在案惟此項新栽樹株必須培養得法澆灌以時并盡心看護方能以冀生長漸成茂林如果自爲無足輕重置之不理勢必被人摧殘或漸就枯槁而死豈不可惜須知此次栽樹事關勸令各部隊平時成績所關亦衆目觀瞻所繫各該主管官職責所在應即督飭所屬隨時澆灌加意培植俾此新栽樹

株漸臻盛旺日增月益共觀成效切勿置之度外致將前功盡棄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會轉飭所屬對於新栽樹株認真按時澆灌加意培養看護倘敢故意違忽或奉行不力以致樹株枯槁一經查覺定必嚴予重處勿謂言之不早也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飭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處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

訓 令 第九三八號 五月廿八日

令 車 務 處 長 足 立 長 三

案奉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開查前因承運廣信公司出口糧石該路與洮昂路商訂如於三個月內廣信公司托運糧石超過三萬噸以上各該運費均予回扣二成五一案經本會電准并飭洮昂路與廣信公司訂立合同各在案嗣據洮昂路前後呈送所訂合同暨遵令修正合同前來查該項合同已於四月二十五日起施行除指令嚴格履行於二個月期滿後即予取消外合即抄發該項合同令仰該路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合同一份令仰該處查照俟該項糧石^運送終了將共運噸數共收運費及按照本路前與該公司協定辦法應退還運費若干分別造具精算書呈憑分行查照辦理此令

附抄件 見本報簽載欄

局 令

訓 令 第九三七號 五月廿八日

令 車 務 會 計 處

准北寧鐵路管理局漾電開查敵路前爲便於實行四路貨物聯運起見特先就前門豐台等二十一站先行舉辦迭經先後電達查照各在案茲定於六月二十日起特將敵路開平古冶北票黃村安定萬莊落堡張莊楊村北塘漢沽雷莊石門安山留守營北戴河高橋青堆子勵家窩舖田莊台義縣茶淀窪里卑家店坨子頭朱各莊南大寺等二十七站加入四路貨物聯運站內以利貨運除分電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查照此令

訓 令 第九四二號 五月廿八日

令 四 處

案 奉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第二二一號內開據北寧路局呈稱案奉鐵道部財字第三八二九號訓令內開查鐵路營業所用簿據憑證貼用印花前經本部酌量情形凡與對外營業有直接關係者規定其主要部分除客貨車票等限於票面地位及發售時實礙難貼用外其餘應貼用印花者(一)各車站日記簿(二)總局會計處日記簿(三)銀行往來簿(四)總原簿(五)現金出納簿(綜核課用)(六)購料合同(七)售料合同(八)地租收據(九)房租收據(十)收款發票(十一)專用線租費收據(十二)雜項收

入收據(十三)附屬營業賬簿(十四)員司薪工單(十五)銀行摺據(十六)員工保證單(十七)包工合同計十七種其他各種票據由商家發送鐵路者或由商家負責者則應由各商照貼印花此外各種簿據憑證不論從前已否貼用印花凡不在此次各種規定內者應即一律停止貼用除咨准財政部令行各印花稅局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遵章實貼爲要此令等因當經職局以前准河北印花稅局函送鐵路貨運印花稅暫行條例所定之運貨提貨各單及包件票等項是否應歸商家負責之列抑或不在此次規定之內電請核示旋奉鐵道部銑電覆開本部三八二九訓令規定十七種應貼印花係咨准財部定案電呈提單各項既不在規定範圍自應免貼仰即遵照各等因奉此除分別函行遵照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等情并據吉長吉敦兩路先後呈同前由除指令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路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

訓 令

第九五四號 五月卅一日

令 車 務 處

案查本路運送墾農減價章程期滿呈會請求續辦一案業奉指令准予續辦并遵會令修正條文令飭該處遵照在案嗣經呈會以該項章程至五月二十三日滿期現奉令准予續辦擬請按照前案續辦兩年等因茲奉指令開呈及附件均悉除咨遼寧省政府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處遵照所有修正運

送墾農減價章程應自五月二十四日起續辦兩年此令

● 指 令 ● 五 則

指 令 第八三八號 五月廿三日

令 總 務 處

轉呈一件 陳復勤務紛繁警額不敷分配實難抽
調警察成立教練所情形祈鑒核由

呈悉查所稱防務緊要差勤紛繁寔難抽調警察成立教練所各節尙屬寔情惟明令注重警察教育自
亦不容忽視爲兼籌并顧起見准如所擬添募學警五十名仰即轉飭遵照編造餉項服裝及畢業後所
需槍械預算書呈憑轉請 交通委員會核示可也此令

指 令 第八四一號 五月廿三日

令 車 務 處

呈一件 陳報十八年十一月份四路
旅客聯運進款分配情形 由

呈單均悉已令會計處分別收付矣核算所原單發還此令

附單 (略)

指 令 第八四八號 五月廿四日

令 車 務 處

呈 一 件 陳報會商修訂洮昂煤車直通辦法經過情形請鑒核 由

呈件均悉查此次商訂洮昂煤車直通辦法尙屬妥協應准備案俟洮昂路正式公函到局再行令飭詳核辦理此令

指 令 第八四九號 五月廿四日

令 車 務 處

呈 一 件 陳報會商修訂三路聯運直通車輛授受辦法經過情形請鑒核備案 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俟洮昂路將該項辦法草案正式函送到局再行令飭詳核辦理此令

指 令 第八七五號 五月廿八日

令 車 務 處

呈 一 件 擬具本路使用洮昂或齊克車輛運送洮昂或齊克材料及以本路車輛運送洮昂材料關於車租辦法請鑒核 由

局 令

一三

呈悉所擬使用車租辦法尙屬妥協應准備案仍候本路與洮昂齊克三路間聯運直通車輛授受辦法正式簽定後再行函約查照辦理此令

公 牘

● 呈 ● 二 則

呈東北交通委員會 第一五三號 四月廿四日

呈為遵令修正屬路運送墾荒農民減價章程繕呈仰祈

鑒核轉咨事竊職局請示運送墾民減價章程期滿應否續辦一案奉

鈞會指令開呈悉查該路運送墾農減價章程應准繼續辦理惟票價成年壯丁應照普通三等票價三

成核收婦女應照一成五核收該路規定成年壯丁核收二成婦女一成與本會所定墾荒難民章程及

北寧與該路洮昂齊克等四路聯運移民暫行辦法規定票價不符應改正呈會再行轉咨仰即遵照此

令等因奉此遵即將運送墾農減價章程第一條甲項修正除令飭車務處飭站遵照并佈告週知外理

合繕具修正屬路運送墾荒農民減價章程備文呈請

鑒核轉咨施行再前項章程至本年五月二十三日滿期茲既奉令准予續辦擬請援照前案續辦兩年

是否有當仍乞迅賜批示俾便遵行實為公便謹呈

五月十二日奉指令

附呈修正運送墾農減價章程一份 已見本報法制章程欄

車務處呈 第四一二號 四月廿八日

呈爲陳報十八年十月份四路旅客聯運進款分配清單及對照表仰祈

鑒核事竊查十八年十月份四路聯運旅客進款分配清單前由核算所送到時當經呈請

鈞座轉令會計處先行撥繳款項以期敏捷在案茲復經 職處計核課將該項清單審核完竣并填製精

算書對照表送請核轉前來 處長覆核無誤理合檢同清單及對照表全份備文陳報伏祈

鑒核轉飭會計處查照後將清單發回計核課以備存查謹呈

五月一日發指令

法 制 章 程

二 則

鐵 路 技 術 員 登 記 叙 用 及 保 障 規 則

第 一 條 國 有 鐵 路 叙 用 技 術 專 門 人 員 應 依 本 規 則 之 規 定

前 項 人 員 專 指 工 務 機 務 技 術 人 員 及 各 路 工 務 處 機 務 處 之 電 務 技 術 人 員 而 言

第 二 條 前 條 所 指 之 技 術 人 員 在 未 經 任 用 之 前 須 自 行 向 鐵 道 部 聲 請 為 鐵 路 技 術 員 之 登 記 其 細 則 另 定 之

第 三 條 鐵 路 技 術 人 員 向 鐵 道 部 聲 請 登 記 後 由 鐵 道 部 依 其 學 力 經 驗 叙 列 資 位 其 資 位 分 為 五 等 每 等 分 為 四 級 統 稱 鐵 路 技 術 員 給 予 登 記 證 書

第 四 條 各 鐵 路 任 用 技 術 人 員 須 先 審 查 鐵 道 部 所 頒 登 記 證 書 依 國 有 鐵 路 管 理 局 編 制 通 則 工 程 局 組 織 規 程 國 有 鐵 路 局 行 政 權 限 規 程 各 條 文 之 規 定 分 別 叙 用

第 五 條 各 鐵 路 選 用 技 術 人 員 其 屬 於 通 常 職 務 或 多 數 員 額 者 應 依 國 有 鐵 路 行 政 權 限 規 程 第 六 條 之 規 定 依 據 考 試 院 所 定 辦 法 辦 理

第 六 條 鐵 路 技 術 員 應 行 進 等 時 由 其 任 職 之 路 局 呈 請 鐵 道 部 換 給 証 書

其 在 本 等 進 級 時 須 於 呈 報 鐵 道 部 核 准 後 由 其 任 職 之 路 局 在 証 書 上 填 註 并 須 由 局 長 在 填 註

處簽名蓋章

第七條 各等鐵路技術員非經過本等最高級一年以者不得進等其在本等進級時非經過以上者不得進一級

第八條 凡在鐵道部直轄大學各學院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工科畢業曾在國內外鐵路或工廠實習一年得叙爲五等四級至一級之鐵路技術員

第九條 前條所規定之畢業生曾在國內外鐵路或工廠練習或任事一年以上及充任同等大學或專門學校教授有相當證明文件者得酌量其服務之年數及實績叙列等級但最高不得過二等三級

第十條 凡非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而在鐵路上具有相當之成績者亦得叙爲鐵路技術員其所叙之等級應視其經驗而定但此項人員其資位以叙至二等三級爲度

第十一條 各鐵路任用技術員除本規則第十八條所規定外所派職務應與其資位相當并按照等級支給月薪其標準另以對照表定之

前項之對照表內所載之第一號於一等局適用之第二號於二等局適用之第三號於三等局適用之

第十二條 各鐵路已經登記任用之技術員非因過失不得無故免其職務

第十三條 各鐵路對於技術員如有無故免其職務者得由本人提出書面請求局長聲明理由倘不得正式答覆應逕呈鐵道部核辦

第十四條 各鐵路局因特殊情形暫行停止技術員職務應呈報鐵道部核準備案并於需用此項人員時儘先復用

第十五條 暫行停職之技術員在未經復用以前其原有之資位得保留之

第十六條 各鐵路任用或調用技術員爲所派職務次於原有資位者即叙及其所派職務之最高薪級但其原有之資位應仍保留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鐵道部隨時修正之

附表

國 有 鐵 路 技 術 人 員 薪 級 對 照 表

等 級	薪 額	職 位	第 一 號				第 二 號				第 三 號							
			一 級	二 級	三 級	四 級	一 級	二 級	三 級	四 級	一 級	二 級	三 級	四 級				
四 級	\$ 80	員																
三 級	\$ 100																	
二 級	\$ 120	務																
一 級	\$ 140	工																
四 級	\$ 180	程 司																
三 級	\$ 200	帶 工 廠																
二 級	\$ 220	各 長 課 及																
一 級	\$ 240	段 務 司																
四 級	\$ 250	機 司																
三 級	\$ 270	司 工 廠																
二 級	\$ 285	廠 分 廠																
一 級	\$ 300	程 段 課 長																
四 級	\$ 320																	
三 級	\$ 360	工 處 長																
二 級	\$ 400	長 或 司 段 前																
一 級	\$ 450	處 或 工 處																
四 級	\$ 500	長 司 總 副																
三 級	\$ 550	局 工 總																
二 級	\$ 600	程																
一 級	\$ 700	工																

法 律 部 編

鐵路技術員資位審查表及銓叙細則

- 一 本部爲辦理審查鐵路技術員資位及其銓叙事務設立左列委員會
 - 甲 鐵路技術員資位審查委員會
 - 乙 鐵路技術員銓叙委員會
- 二 鐵路技術員資位審查委員會依鐵路技術員登記叙用及保障規則之規定辦理各路在職技術員之資位審查登記事項登記完畢時即行取消
- 三 鐵路技術員銓叙委員會依鐵路技術員登記叙用及保障規則之規定辦理左列事項
 - 一 曾在或未曾在鐵路服務而有志在鐵路服務并合於鐵路技術員資格各員之資位審查事項
 - 二 鐵路在職技術員之等級進退事項
- 四 依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經委員會審查合格人員應由會呈明本部核准登記發給資位證明書
- 五 資位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七人以次長爲當然委員其餘委員五人由本部就部員中選派四人聘請國內有資望之技術專家一人充任之
- 六 銓叙委員會設委員五人以技監及工務司司長爲當然委員其餘委員三人由部長於技正中選派之

- 七 本細則公布之日起各路應於二個月以內將所有各在職技術人員資歷填寫彙呈本部交由資位審查委員會審查并限期於三個月審查完畢其資歷填寫格式依附表之所定
- 八 在職技術員之薪級經審查委員會審查之結果與所定之薪級不相符合時應按左列辦法辦理
 - 甲 如新定薪級比原支俸額為高路局應於一年至二年以內六個月為一期分期增加使與薪級表適合為度
 - 乙 如新定薪級比原支俸額為低路局應仍照原額發給俟資位進至與薪給相當時方得加薪
- 九 在職技術員之所定資位如與所任職務不符應按左列辦法辦理
 - 甲 如技術員所任職務高於所定資位路局得呈請調委他種資位相當之職務或由部調委他路資位相當之職務
 - 乙 如技術員所任職務低於所定資位應按照鐵路技術員登記叙用及保障規則第十六條辦理
- 十 技術員如對於所定資位認為過低得呈請路局考查其資歷倘考查屬實得在資位審定後第一次進級時由路局特別呈明理由經銓叙委員會覆核無訛准予越次進級
- 十一 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 十二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本部隨時修正之

四 洮 鐵 路 管 理 局 公 報

附表

鐵路技術員資歷表

姓名	號別	出身	詳 細 資 歷				現 任 職 務	民 月 年	國 具	主管處長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月				
年	期	在某處任職	所辦何項工作	功過	備	考	薪 水 若 干 備	月	證明人 <input type="checkbox"/>	
歲年	貫籍	鐵路	務處第	號					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法制章程

各項圖表

三冊

現款收支旬報表

民國十九年四月中旬

本旬大洋收入

科目	摘要	金額	日期
進款	客貨運項	73,634	52
進款	運送款	107,453	10
進款	押掛運送款	340	10
進款	支交路費	27,659	07
進款	支交路費	3,226	28
進款	支交路費	43	35
進款	支交路費	72	50
進款	支交路費	445	00
進款	支交路費	91	92
進款	支交路費	67	05
進款	支交路費	135,241	20
進款	支交路費	16	00
進款	支交路費	50	00
進款	支交路費	348,310	09

本旬支出

科目	摘要	金額	日期
料股項	傢俱及印刷等費	6,846	14
料股項	傢俱及印刷等費	8,519	40
料股項	傢俱及印刷等費	4,827	40
料股項	傢俱及印刷等費	21	80
料股項	傢俱及印刷等費	700	00
料股項	傢俱及印刷等費	2,978	75
料股項	傢俱及印刷等費	4,000	80
料股項	傢俱及印刷等費	900	00
料股項	傢俱及印刷等費	612	27
料股項	傢俱及印刷等費	857	71
料股項	傢俱及印刷等費	451	81
料股項	傢俱及印刷等費	2,020	00
料股項	傢俱及印刷等費	867	43
料股項	傢俱及印刷等費	2,63	00
料股項	傢俱及印刷等費	47,405	68
料股項	傢俱及印刷等費	370,355	19

本旬結存

存款地點及名稱	上旬結存		本旬收入		本旬支出		本旬結存		附記
	金額	日期	金額	日期	金額	日期	金額	日期	
總局庫行	5,533	46	718	77	14,094	28	20,346	49	金磅結存 172.19 - 5 鈔票 321,860.28
交通銀行	4,203,342	84	347,621	32	381,449	45	4,166,514	71	
共計	4,208,876	30	348,340	09	370,355	19	4,185,861	20	

會計處處長

局長

田納課課長

課長

副局長

長

1111

現款收支旬報表
 本旬小洋收入

民國十九年四月中旬

科目	摘要			
營業進款	貨運進款	30,620	80	
	貨應收醫藥費	691	20	
	共計	31,312	00	
本旬支出				
營業進款	雜費	42	00	
	雜費	12	80	
	雜費	54	80	
	共計	54	80	

存款地點及名稱	上旬結存		本旬收入		本旬支出		本旬結存		附記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總局庫行	1,776	62	691	20	42	00	2,425	82	
交通銀行	115,832	30	30,620	80	12	80	146,440	30	
共計	117,608	92	31,312	00	54	80	148,866	12	

會計處處長

局長

出納課課長

課長

副局長

長

11111

現款收支旬報表

民國十九年四月中旬

本旬日金收入

科目	摘要	金額	幣別	附記
負債項	聯運金	1,104		15
營業	聯運金	197,515		10
未	購物品	468		09
來	入品代價	10		51
之	振替貯金	1		03
借	物品回掛	100		00
項	共計	199,198		88

本旬支出

科目	摘要	金額	幣別	附記
料出債價	傢具及印刷等費	6,567		01
負債	九次四鄉公債利息及手數料	119,798		75
用款	第四次代購貨價	86,215		00
負債	南滿代運費	5,349		53
計本業	制石運費	1,399		10
營業	機車及機器費	2,198		66
計	雜費	275		01
未	局長赴省旅費及交際費	4,480		70
來	副局長赴省旅費及交際費	118		09
之	補四月份八月份十月份局長赴省旅費及交際費	118		36
借	共計	226,425		12

本旬結存

存款地點及名稱	上旬結存		本旬收入		本旬支出		本旬結存		附記
	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總局通庫銀行	1,541		569		139		1,971		21
交通銀行	171,421		198,619		226,285		143,755		61
振替貯金	282		10		0		292		97
共計	173,425		199,198		226,425		146,019		72

會計處處長

局長

出納課課長

課長

副局長

長

本路各機務分段司機服務成績表

民國19年1月份

機務課

分段別	職別	項別	平均															一人一日平均服務時間及里程																
			總人員	服務人員				預備	非假 班請者	總員百分比				服務里程		服務時間																		
				乘務	調車	其他	共計			服務人員				乘務	調車	服務時間																		
										乘務	調車	其他	共計			預備	非假 班請者	乘務	調車	其他	共計	預備	乘務	調車	其他	預備	乘務	調車	其他	預備	總服務時間		服務公里	
M	W ₁	W ₂	W ₃	W	S	R	W ₁ /M	W ₂ /M	W ₃ /M	W/M	S/M	R/M	K ₁	K ₂	T ₁	T ₂	T ₃	T	T ₄	T ₁ /W ₁	T ₂ /W ₂	T ₃ /W ₃	T ₄ /S	T ₁ /W	T ₂ /M	T ₃ /M	T ₄ /M	K ₁ /W	K ₂ /W ₂	K ₃ /S	K ₄ /M			
一分段	司機		10.3	3.1	0.3	3.8	7.2	1.7	1.4	30.1	2.9	36.9	69.9	16.5	13.6	503.7	19	22.54	0.12	432.5	66.31	16.27	7.23	0.40	11.19	9.33	1.36	9.10	6.24	7.58	16.24	6.3	10.49	49.1
	學習司機	單獨	7.8	5.2		0.1	5.3	2.3	0.2	66.7		1.3	68.0	29.5	2.5	912.8		40.07		1.52	41.59	22.34	7.41		10.52	9.35	3.20	7.45	5.16	8.12	17.55		12.17	127.0
	未單獨	8.3	3.1	0.3	2.0	5.4	1.5	1.4	37.3	3.6	24.1	65.0	12.1	16.9			21.49	0.12	32.04	54.05	14.31	6.43	0.40	16.02	9.22	4.35	10.00	6.30	8.12					
	合計		26.4	11.4	0.6	5.9	17.9	5.5	3.0	432	2.3	22.4	67.9	20.6	11.3	1416.5	19	84.50	0.24	77.21	162.35	53.32	7.22	0.40	13.03	9.38	4.58	9.03	6.08	8.11	12.42	3.1	8.38	58.7
二分段	司機		10.8	4.9	0.5	2.1	7.5	2.2	1.4	45.4	4.6	19.4	69.4	20.4	16.2	699.8	54.1	40.51	5.25	34.32	80.48	21.56	8.20	12.00	16.26	9.36	5.45	10.46	7.28	9.30	14.28	10.84	9.85	69.8
	學習司機	單獨	13.4	5.3	1.5	2.4	9.2	2.4	1.8	39.6	11.2	17.9	66.7	11.9	13.4	720.4	18.58	42.38	18.33	46.56	108.09	24.10	8.02	12.00	10.45	10.45	5.32	11.45	8.42	9.52	13.59	12.39	9.35	67.56
	未單獨	2.73	0.3		1.5	1.53		1.2	1.1		5.49	5.6		1.4			1.2		29.58	30.10		0.4				0.4	18.57	0.4	0.4					
	合計		26.93	10.23	2.00	6.0	18.23	4.6	4.1	37.9	7.4	22.2	67.6	17.1	15.3	1423.8	24.0	83.41	24.00	11.26	219.0	46.07	8.07	12.00	18.84	10.01	5.43	12.01	8.08	9.50	13.91	12.0	9.6	61.7
三分段	司機		8.6	3.3	1	2.3	3.7	2.8	1	38.4	1.2	26.3	66.3	32.5	1.2	684.4	24	26.30	2.24	32.28	72.18	8.740	8.38	2.24	14.07	9.52	4.40	12.41	8.24	11.37	20.73	24.0	11.22	8.23
	學習司機	單獨	10.1	3.8	9	4	5.1	4.1	9	37.6	8.9	4	50.5	40.6	2.9	622.9	21.6	31.59	2.136	4.48	47.27	41.20	8.25	2.136	12.00	10.04	4.03	9.18	4.41	8.47	16.39	24.0	7.83	8.3
	未單獨	1.9		1		1		9		5.26		5.26		4.74				24.00		12.00							12.00	6.18						
	合計		20.6	7.1	2	2.7	11.8	6.9	7.9	34.5	9.7	1.3	57.2	33.5	9.3	1307.3	24.0	60.29	48.00	37.16	131.45	69.00	8.31	24.01	13.48	10.00	4.19	11.0	6.23	9.42	18.41	24.0	9.34	9.51
四分段	司機		2.0		0.6	0.5	1.1	0.4	0.5		30.0	25.0	35.0	20.0	25.0		77.4		7.12	12.00	19.12	3.30		12.00	24.00	8.45		17.27	9.36	11.21		18.90		38.7
	學習司機	單獨	2.8	2.1	1.4	0.3	1.8	0.7	0.3	3.5	50.0	10.7	64.2	25.1	10.7	70.9	162.5	0.34	26.48	6.58	23.46	7.30	5.40	12.00	23.13	10.43	0.43	13.13	8.30	11.10	10.9.0	11.60	13.6	61.9
	未單獨	1.0		0.2	0.4	0.6	0.2	0.2		20.0	40.0	60.0	20.0	20.0				2.24	7.24	9.48	1.36		12.00	18.30	8.00		16.18	9.47	11.23					
	合計		5.8	0.1	2.2	1.2	3.5	1.3	1.0	1.7	38.0	20.7	60.4	22.4	17.2	10.9	239.9	0.34	26.24	16.22	52.46	12.36	5.40	12.00	21.38	9.41	0.24	15.44	9.06	11.16	10.90	10.90	7.8	4.32
五分段	司機		2.0	1.4		0.8	2.2	0.2	0.4	50.0		28.5	78.5	7.1	14.4	254.6		8.12		14.42	22.54	2.00	3.51		18.22	10.00	3.06	10.24	8.10	8.53	11.24		9.67	5.53
	學習司機	單獨	4.6	1.7	1.0	0.7	3.4	0.4	0.8	37.0	21.7	15.2	73.9	8.7	17.4	195.1	240.0	10.42	24.00	13.12	47.54	4.12	6.18	24.00	18.51	10.30	5.07	14.05	10.25	11.19	11.47	24.00	9.29	9.46
	未單獨	3.5	0.8		0.9	1.7	0.8	1.0	22.9		25.7	48.6	22.9	28.5	10.31		5.00		9.36	14.36	8.16	6.15		10.40	10.20	3.07	8.35	4.10	6.32	12.88		6.44	29.5	
	合計		10.9	3.9	1.0	2.4	7.3	1.4	2.2	35.8	9.2	22.0	67.6	12.8	20.2	452.8	240.0	23.54	24.00	37.20	85.24	14.28	6.97	24.00	10.37	10.20	4.30	11.42	7.50	9.10	11.61	24.00	11.61	6.36

二五

註 W₃ 乘務以外之庫內工作

中華國有鐵路四洮線

各站站內及市內存貨旬末調查表

車務處長

(單位噸數) △表示減少

民國十九年五月上旬分

(元為單位)

營業課長

各項圖表

種類 品名	全線 站內存貨 總計		市內貨物										站內 及市內 總計		市價											備考
	本路	聯絡	八面城	三江口	鄭家屯	太平川	開通	洮南	大林	錢家店	通遼	茂林	共計	價目 名稱	八面城	三江口	鄭家屯	太平川	開通	洮南	大林	錢家店	通遼	茂林		
																									總計	
大豆			300	60	4062	180	90	1200	150	60	1500	85	7507	一斗	126	139	140	132	138	140	132	144	138	138		
白小豆			90		160		15	60					325	一斗	15		149		198	165						
紅小豆			60		160		15	30					25	一斗	145		149		198	165						
江綠豆					14			60			30		236	一斗			13			165			186			
元米			60		315		60	300	28		60		82	一斗	240		164		213	180	216			192		
高粱	150		3600	710	16149	330	270	4500	1500	900	6000	260	34269	一斗	8	85	94	80	8	90	90	108	105	81		
包米	90	60	150	60	4369	18	60	1200		30	150	120	635	一斗	82	82	84	66	69	75		96	87	69		
糖米	170		3		314			60					40	一斗	348		316			387						
小麥		90	30		349	240	90	1500	150	30	3000		5659	一斗	18		129	175	129	135	150	156	147			
大麥	150				149			20					169	一斗			121			110						
小麥			60	40	169			90					359	一斗	17	20	18			250						
蕎麥			2	10	1340	9	22	690	35	23	220	60	2521	一斗	85	72	98	60	75	80	78	81	78	60		
大麻子					316			50			19		385	一斗			98			100	54		108			
小麻子		69		20	240			100	117	115	150	50	1798	一斗		90	118			95		60	54	111		
蘇子					134			70					204	一斗			187			150						
谷子			230	40	181	280			120	230	920	145	2149	一斗	83	93		61			72	86	66	54		
糜子			2			120				30	115		288	一斗	88			66				102	75			
芝麻			69	30	184			50					342	一斗	285	235	218			330						
瓜子					900			30			133		1062	一斗			314			230				210		
豆餅			62	100	400			70			110		1652	每塊	117	144	141			39				81		
豆油			10		460			30			10		510	百斤	1170	1350	1118			1500				1380		
高糧			8		769		25	50			10		867	百斤	1200		1219		1140	1500				1620		
甘草					1519						28		1547	百斤			812							1440		
土城					316						90		406	百斤			315							190		
麵其他	19	40			16226	210	150		150	150	850		17736	百斤			476									
共計	379	409	5147	197	49612	1630	834	10310	2310	1568	14415	720	86546	每斤合斤	0.55	0.52	0.50	0.52	0.55	0.52	0.55	0.55	0.55	0.55		
記事														每尺合尺	0.35	0.35	0.35	0.35	0.35	0.35	0.35	0.35	0.35	0.35		
														每斗水	31.0	32.0	36.0	35.0	28.0	38.0	35.0	25.0	35.0			

僉 載

本路與滿鐵興業部訂立購用撫順煤炭協約

逕啓者准

貴社興業部販賣課長與販地第七〇七號兩開各節並商訂關於本路購用撫順煤炭減價各協約均經閱悉除於第二條數量約七萬噸之下應加每月須按照預算通知單發送一語及擬參照十六年議定檢驗煤質舊案於第四條後專列檢收辦法一條爲第五條其原第五、六、七、八、九等條遞改爲第六、七、八、九等條外其餘均可同意茲將各條文易爲雙方協定語氣並開列如左尙希貴社同意見覆爲荷此致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興業部

計開

- 一・炭種 撫順原煤「即切込煤」塊煤 中塊煤
- 二・數量 約七萬噸每月須按照路局預算通知單所列數量發送
- 三・價格 撫順原原煤「即切込煤」滿鐵四平街站每噸日金十元塊煤漢鐵四平街站每噸日金十二元五角中塊煤滿鐵四平街站每噸日金十二元八角會社如有改訂賣價時期差額亦應隨之

僉 載

第 三 百 三 拾 玖 期

倉 載

二八

增減每噸爲一千六百八十斤

四·交炭方法 滿鐵四平街站原車交付

路局爲圖方便在四平街以外指定地點交付時所有運費等悉由路局負擔

路局及會社倘因事按照運絡運煤時應於四平街站由路局主管課及會社販賣所派員會同交付

五·檢收辦法 每日在四平街站雙方派人檢驗煤質有無問題即行引交倘品質不良或所裝數量

不足同路局所派檢驗員即時通知不足由販賣課另行補換

六·付款方法 以煤炭由撫順煤坑發送日爲標準會社每十日結算一次即對於初旬份本月二十日結算中旬份本月三十日結算下旬份翌月十日結算送交路局查對後路局即將初中下各旬份一併湊齊以翌月末日爲限支付款項

七·付款地點 四平街滿鐵地方事務所

八·本條約用煤不得轉賣或通融於第三者

九·期間 本條約自昭和十五年四月一日至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爲有效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至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爲有效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興販地第七四七號

逕啓者關於

貴路五年度煤車數日前曾以興販地第七〇七號公函商請協定在案茲准
貴局第二九三號台函內開

一・第二條 數量 約七萬噸

但四洮路局每月參照其預算以通知其數量

二・第五條 檢煤方法

每日在四平街站雙方會同檢查煤炭如無問題即時照收倘經檢查之結果發見煤質不佳
或缺乏斤量則由四洮局派員通知販賣課請求更換之

等因請求追加敝課可予承諾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四洮路局局長台鑒

南 滿 滿 鐵 道 株 式 會 社

興 業 部 販 賣 課 長 啓

昭 和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